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，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更正后：

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，邵国新董事委托张为民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